

疫情期間實習生權責系所及實習機構協助配合與注意事項

一、實習前防疫階段

- (一) 實習權責系所規劃安排實習機構時，請審慎檢視及評估實習場域及宿舍之防疫措施，同時與實習機構保持有效且持續之聯繫。
- (二) 實習指導老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實習機構、實習目標、防範措施、防疫物資配備、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等，隨時掌握實習生即時動態。
- (三) 實習指導教師應加強宣導學生嚴守落實「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等基礎防疫觀念，並提供必要訊息，以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- (四) 實習機構應確實辦理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、防疫措施之規劃。

二、實習期間防疫階段

(一) 實習指導老師：

1. 應要求學生確實遵守實習紀律、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情況通報等規定，並遵從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人員之教導，且密切注意最新疫情資訊。
2. 應定期評估/訪視實習機構及學生實習情形與健康狀況，若疑似發生群聚感染情事或學生有不適症狀，應暫停實習，並督促學生配合防疫規定，進行必要之檢測與治療。
3. 如發現學生身體不適或確診案例，除協助就醫外，並請立即通報學校（所屬系所、身心健康中心），並提供因應處置之確切資訊。

(二) 實習機構：

1. 定期辦理防疫注意事項宣導，建立學生相關防疫概念，並適時於學生活動場所公告防疫相關規範。
2. 學生於實習時間，請落實工作場域及公司宿舍之防疫措施，並配合掌控學生身體狀況，遇身體不適，主動關心學生，並依症狀予以關懷。
3. 公司所在縣市如有確診案例，於學生返校前提供相關快篩試劑讓學生實施快篩，除確保學生自身健康外，亦可降低疫情擴散。
4. 學生發生感染狀況時，主動提供快篩試劑給學生實施篩檢，如屬陽性，協助學生實施PCR檢測與送醫治療。
5. 公司場所若發生確診案例，應協助學生工作場域及公司宿舍清消與區隔，就地於公司宿舍實施確診者輕症照護或同住室友居隔，避免學生接觸感染，進而造成疫情擴大。
6. 如有學生身體不適或確診案例，除協助就醫外，並請立即回報實習權責系所，並提供因應處置之確切資訊。

三、確診或受疫情影響階段

若實習機構或學生因確診或受疫情影響，其受影響實習課程後續之調整安排，應由實習機構、權責系所及指導老師依相關規定提出實習替代方案或中止申請程序，並遵守防疫規定及避免人員移動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安心修畢未完成之學分。

四、防疫資訊及緊急聯繫窗口

- (一)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
- (二)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
防疫專線 1922、安心專線(心理諮詢)1925【24小時】
- (三) 吳鳳科技大學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資訊專區
(https://sao.wfu.edu.tw/shc/?page_id=971)
校安中心：05-2260135【24小時】/身心健康中心：05-2267125 分機 24131、24132